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98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會議	局長 龔雅雯……………	82
副秘書長 趙克達……………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國家安全局	局長 李麗圳……………	88
局長 李翔宙…………… 5	局長 張錦麗……………	93
外交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大使 陸小榮……………11	局長 李 玫……………	1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委員 蔡蕙安……………16	局長 楊明州……………	105
立法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法委員 紀國棟……………21	局長 鄒燦陽……………	110
立法委員 詹滿容……………27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司法院	局長 黃憲東……………	114
大法官 池啟明……………3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大法官 李震山……………35	主任委員 劉進興……………	117
大法官 林錫堯……………4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大法官 蔡清遊……………46	局長 柯尚余……………	121
考選部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部長 董保城……………49	局長 劉伯舒……………	126
政務次長 謝連參……………54	嘉義市政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局長 顏加松……………	132
委員 桂宏誠……………60	雲林縣政府	
委員 陳淑芳……………64	處長 林源泉……………	136
委員 張桐銳……………68	澎湖縣政府	
委員 楊子慧……………73	副縣長 林皆興……………	140
委員 劉如慧……………76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處長 鄭文華……………	146

臺東縣政府	
處長	林輝煌…………… 151
處長	劉鎮寧…………… 157
金門縣政府	
處長	謝世傑…………… 160
處長	許志忠…………… 164
宜蘭縣政府	
處長	蕭瑞民…………… 168
花蓮縣政府	
處長	謝公秉…………… 169

★更正申報★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徐永年…………… 17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許乃丹…………… 17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徐新淵…………… 172
南投縣政府	
處長	林俊梧…………… 173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174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義周…………… 17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176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徐新淵…………… 177
南投縣政府	
副縣長	陳正昇…………… 178
嘉義市政府	
副市長	侯崇文…………… 180
屏東縣政府	
處長	林淑惠…………… 181

★信託指示通知★

外交部	
大使	陸小榮…………… 182

交通部	
部長	陳建宇…………… 183
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文生…………… 18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謝文定…………… 185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陳慶財…………… 186
監察委員	高鳳仙…………… 188
監察委員	蔡培村…………… 189
臺北市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190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坤億…………… 19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蔡世寅…………… 19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19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吳義隆…………… 194
新竹縣政府	
處長	田昭容…………… 195
嘉義縣政府	
局長	翁章梁…………… 19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蘇財源…………… 19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綠蔚…………… 19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黃文玉…………… 2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副處長	張維鈞…………… 2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執行長	李皇章…………… 20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副處長	侯善麟…………… 20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 理處	
副理	沈文宗…………… 20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何獻霖…………… 2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 理中心	
副主任	余東榮…………… 2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鍾英鳳…………… 20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榮輝…………… 20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	
副廠長	黃永育…………… 210

二、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 (一)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4 年 07
月至 09 月罰鍰處分確定名單……211

三、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6 號…214
(二)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7 號…217
(三)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8 號…224
(四)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9 號…227

四、勘誤表

- (一)第 84 期第 194 頁勘誤表……230
(二)第 89 期第 184 頁勘誤表……231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克達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春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809	100000分之658	趙克達	99年07月26日	眷舍改建	7,535,218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127.99	100000分之658	趙克達	99年07月26日	眷舍改建	7,535,218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57,87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證券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1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大坪頂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337,320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66,4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博愛簡易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76,5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樹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春蓉		27,9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錦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春蓉		11,3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鄧春蓉	12,027.75	383,685.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1,269,005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2,288,400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趙克達		96,55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73,24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趙克達	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673,241	103年09月 10日	理財規劃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克達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趙克達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春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92	全部	趙克達	臺灣銀行	104年08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趙克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翔宙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2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德嬈		子女		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664	10000分之514	黃德嬈	75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97.55	全部	黃德嬈	75年05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981,68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 公中正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翔宙		4,102,58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溪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翔宙		981,578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翔宙		5,278,1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德嬈		1,320,715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德嬈		79,3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德嬈		598,4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		914,7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德嬈		13,000,4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 湖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		1,294,469
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德嬈		369,201
第一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德嬈	1,288.80	41,976.2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李翔宙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黃德嬌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及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黃德嬌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黃德嬌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翔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翔宙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2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德嬈		子女		李○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09,7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成	16,538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165,380
臺化	6,273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62,730
新纖	9,365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93,650
聲寶	1,559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15,590
中化	610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6,100
正隆	2,661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26,610
大榮	7,555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75,550
台中銀	36,415	黃德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7月24日	10	364,1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翔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陸小榮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2,370	784719 分之 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39	784719 分之 7932	陳淑姿	81年02月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79.32	全部	陳淑姿	81年02月13日	購買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483,4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蘭雅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46,1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介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636,51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504,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陸小榮		260,5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陸小榮	7,093.53	231,0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63,6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1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檳榔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249,405
永豐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65,46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淑姿	43.63	898
中央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姿		1,317,8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臺幣	陳淑姿		13,035
Raiffeisen Bank		捷克克朗	陳淑姿	45,985	62,574
Raiffeisen Bank		美元	陳淑姿	22,440.83	731,07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南山人壽	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陸小榮	429,800 元
南山人壽	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陸小榮	240,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589,3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購屋貸款	陸小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589,395	100 年 07 月 14 日	購屋
親屬借款	陳淑姿	陳淑姬 澎湖縣馬公市縣府新村	2,000,000	100 年 07 月 14 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陸小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陸小榮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姿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7	44分之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2,763.44	44分之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28.92	全部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2,311.37	44分之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124.62	22分之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共有部分)	38.52	2分之1	陸小榮	第一商業銀行	101年08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陸小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501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17,000,000(第1-10筆房地總價額,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105.18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005.50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64.07	全部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4.09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9.80	全部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46.80	全部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2.25	全部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256.52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135.49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28日	買賣	(與房屋○○○○一併購價)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419.85	全部	蔡蕙安	96年11月 28日	買賣	17,000,000(第 1-2筆房地總 價額,與土地○ ○○○一併購 價)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	16.62	39分之1	蔡蕙安	96年11月 28日	買賣	(與土地○○○ ○一併購價)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RX330	3,311	蔡蕙安	93年08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CAMRY	2,199	蔡蕙安	89年09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704,914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87,497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CSCO(Cisco)	蔡蕙安	300	70.69	美元	680,639
DISH(DISH Network)	蔡蕙安	200	56.73	美元	364,150
QCOM(Qualcomm)	蔡蕙安	160	61.97	日圓	1,817,417
SATS(EchoStar Corporation)	蔡蕙安	40	19.70	美元	25,291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17,41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日本基金	蔡蕙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1,343.35	136.20	日圓	1,817,417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139,00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	962 公克	蔡○倫	1,139,008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倫
富邦人壽	雙星報喜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富邦人壽	雙星祈福還本終身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富邦人壽	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蔡蕙安	被保人：蔡○頤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蕙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蕙安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德明		子女		蔡○倫
子女		蔡○頤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莊段	2,938.30	10000分之115	蔡蕙安	臺灣銀行	103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新莊段	187.50	全部	蔡蕙安	臺灣銀行	103年10月2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4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10,934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年05月10日	10	109,340
旺宏	3,113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年05月10日	10	31,130
銖德	6,000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年05月10日	10	60,000
矽統科	10,000	蔡蕙安	臺灣銀行	99年05月10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蕙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紀國棟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綺雯		子女		紀○瑜
子女		紀○耀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肚區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	156	全部	紀國棟	74年1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249.05	100000分之1036	紀國棟	95年05月17日	買賣	11,000,000(含房、地及停車位編號○○、○○)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249.05	100000分之1518	紀國棟	100年10月06日	買賣	23,400,000(含房、地及停車位編號○○)
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78.57	全部	紀國棟	99年06月08日	贈與	612,846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249.05	100000分之1020	郭綺雯	100年05月05日	買賣	16,800,000(含房、地及停車位編號○○、○○、○○、○○)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段	188.35	18835分之205	紀國棟	102年01月14日	贈與	76,670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段	56	全部	紀國棟	102年01月14日	贈與	2,094,4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肚區井子頭段井子頭小段	189.42	全部	紀國棟	74年1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38.19	全部	紀國棟	95年05月17日	買賣	11,000,000(第2-5筆含房、地及停車位)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7,702.32	100000 分之 1592	紀國棟	95 年 05 月 17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2,712.60	100000 分之 1111	紀國棟	95 年 05 月 17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129	100000 分之 1916	紀國棟	95 年 05 月 17 日	買賣	(共有部分:含停車位編號○○、○○與○○○○建號一併購買、車位編號○○、○○與建號○○○○一併購買)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136.43	全部	郭綺雯	100 年 05 月 05 日	買賣	16,800,000(第 6-9 筆含房、地及停車位)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7,702.32	100000 分之 1986	郭綺雯	100 年 05 月 05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2,712.60	100000 分之 1093	郭綺雯	100 年 05 月 05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129	100000 分之 2265	郭綺雯	100 年 05 月 05 日	買賣	(共有部分:含停車位編號○○、○○、○○與○○○○建號一併購買,編號○○、○○另以 700,000 元購買)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203.31	全部	紀國棟	100 年 10 月 06 日	買賣	23,400,000(第 10-13 筆含房、地及停車位)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7,702.32	100000 分之 1038	紀國棟	100 年 10 月 06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2,712.60	100000 分之 1627	紀國棟	100 年 10 月 06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3,129	100000 分之 414	紀國棟	100 年 10 月 06 日	買賣	(與○○○○建號一併購買,共有部分:含停車位編號○○)
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156.99	全部	紀國棟	100 年 02 月 17 日	贈與	426,700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段	138.95	全部	紀國棟	102 年 01 月 14 日	贈與	328,2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1,781	郭綺雯	96年12月28日	買賣	800,000
小客車	4,799	郭綺雯	100年01月11日	買賣	1,450,000
小客車	2,461	紀國棟	99年09月14日	買賣	1,200,000
小客車	3,199	紀國棟	101年02月29日	買賣	4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797,38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國棟		173,4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7,976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國棟		1,277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國棟		1,572,091
台中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紀國棟		4,417,624
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109,7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110,1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1,125,1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中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139,9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中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綺雯		139,99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9,171,4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9,171,4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勤美	郭綺雯	39,727	10	新臺幣	397,270
華邦電子	郭綺雯	12,070	10	新臺幣	120,700
大同	郭綺雯	25,278	10	新臺幣	252,780
臺中銀	郭綺雯	180,040	10	新臺幣	1,800,400
元大金	郭綺雯	78,331	10	新臺幣	783,310
誠洲	郭綺雯	82,950	10	新臺幣	829,500
桑緹亞	郭綺雯	57,052	10	新臺幣	570,520
漢承泰	郭綺雯	14,536	10	新臺幣	145,360
順大裕	郭綺雯	11,632	10	新臺幣	116,320
中鋼	紀國棟	1,253	10	新臺幣	12,530
味全	紀國棟	49,000	10	新臺幣	490,000
台達化	紀國棟	115,000	10	新臺幣	1,150,000
訊聯	紀國棟	53,000	10	新臺幣	530,000
士紙	紀國棟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南港	紀國棟	85,974	10	新臺幣	859,740
大同	紀國棟	160,000	10	新臺幣	1,600,000
華映	紀國棟	216,156	10	新臺幣	2,161,560
宏達電	紀國棟	22,000	10	新臺幣	220,000
皇普	紀國棟	35,000	10	新臺幣	350,000
彰銀	紀國棟	35,000	10	新臺幣	350,000
臺中銀	紀國棟	417,988	10	新臺幣	4,179,880
臺新金	紀國棟	110,000	10	新臺幣	1,100,000
基亞	紀國棟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亞太電	紀國棟	50,000	10	新臺幣	500,000

坤悅	紀國棟	35,000	10	新臺幣	350,000
寶華銀	紀國棟	159	10	新臺幣	1,590
尚鋒興	紀國棟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6,514,442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 5,221 公克		紀國棟	6,124,442
亞米茄 (OMEGA) 手錶 1 支		紀國棟	39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千禧金寶貝	郭綺雯	
新光人壽	千禧傳家寶	郭綺雯	
新光人壽	千禧傳家寶	郭綺雯	
新光人壽	寶順養老	郭綺雯	
新光人壽	新住院醫療	郭綺雯	
新光人壽	寶順養老	郭綺雯	
元大人壽	儲蓄壽險	郭綺雯	
富邦人壽	GPLB 二十年繳費終生壽險	紀國棟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164,67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紀國棟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791,598	96年03月 15日	付房屋貸款
抵押貸款	郭綺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752,988	100年05月 06日	購置房屋
抵押貸款	紀國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	620,086	100年10月 12日	購置房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建號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之房屋、土地及停車位編號○○、○○、○○、○○、○○係一併以 16,800,000 元購買,其中停車位編號○○、○○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完成登記於建號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其他房、地及停車位編號○○、○○、○○部分,於 100 年 5 月 5 日完成登記。 2、另停車位編號○○、○○,係一併以 700,000 元購買,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完成登記於建號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紀國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滿容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2,991.29	100000分之348	詹滿容	94年08月26日	買賣	11,000,000(房地總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94.14	全部	詹滿容	94年08月26日	買賣	11,000,000(第1-2筆與○○○○地號合購,內含陽台)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14,468.66	100000分之583	詹滿容	94年08月26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內含停車位))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228,34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6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54,16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詹滿容	325.72	10,86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江大學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1,3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170,6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詹滿容	515.17	16,8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388,827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詹滿容		521
TD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加幣	詹滿容	104,000	2,581,280
RBC RYALBANK	活期儲蓄存款	加幣	詹滿容	87,000	2,159,340
BANK OF MONTREAL	活期儲蓄存款	加幣	詹滿容	34,000	843,88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詹滿容	
富邦人壽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詹滿容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詹滿容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947,58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分期型貸款(融資分期月)	詹滿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8,197	103年04月11日	借貸
分期型貸款(轉貸房貸月)	詹滿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229,321	103年04月11日	借貸
信用卡	詹滿容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9,876	104年09月30日	借款
信用卡	詹滿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0,192	104年09月30日	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詹滿容	方外智庫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7樓	600,000	103年04月01日	創業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詹滿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2.	職稱	1. 大法官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59	10000 分之 1666	池啟明	79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10,237	2 分之 1	池啟明	87年0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1,731	2 分之 1	池啟明	87年0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752	2 分之 1	池啟明	87年01月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330	2 分之 1	池啟明	93年01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43,002	4 分之 1	池啟明	93年01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坪林小段	1,920	4 分之 1	池啟明	93年01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55.77	全部	池啟明	79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	--	--	--	--	--	--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小客車 LEXUS-ES330	3,311	池啟明	93年03月12日	買賣	1,68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776,34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2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460,511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13,9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池啟明		4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47,7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51,956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551,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61,3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699,3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8,081
永豐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573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262,136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秀美		149,688
玉山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秀美	100.04	3,2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吳秀美	5,839.23	191,64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吳秀美	218,058	59,2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吳秀美	5,107.80	11,8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秀美	20,095.93	103,53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15,9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金腦科技	池啟明	86,800	10	新臺幣	868,000
廣業科技	池啟明	4,343	10	新臺幣	43,430
廣業科技	吳秀美	447	10	新臺幣	4,47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	多財多益終身還本保險	吳秀美	
美商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吳秀美	被保險人池○毅(長子)
美商人壽	還本終身壽險甲型	吳秀美	被保險人池○娟(長女)
富邦人壽	年年美利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吳秀美	被保險人池○娟(長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池啟明另有慶豐銀行股票 28,764 股,及慶城建設 2,557 股股票,均以舍弟池○光名義購買,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2、另有小額存款帳戶,因久未使用,已不知帳號,無法一併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池啟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池啟明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秀美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279,5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環(減資後)	66,094	池啟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7日	10	660,940
彙典	1,061,860	池啟明	第一商業銀行	97年12月04日	10	10,618,6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池啟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震山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春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9,199.37	6分之1	李震山	86年12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9,199.37	6分之1	黃春美	89年06月2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2,126.16	6分之1	李震山	86年12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2,126.16	6分之1	黃春美	89年06月2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171.06	6分之1	李震山	86年12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171.06	6分之1	黃春美	89年06月2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837.30	6分之1	李震山	86年12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	837.30	6分之1	黃春美	89年06月29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8,591	70000分之294	黃春美	76年08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566	70000分之294	黃春美	76年08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1.26	全部	黃春美	76年08月19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陽台:10.74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722,94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0,6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95,0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興隆路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震山		491,6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2,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2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7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735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665,384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38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張犁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安和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震山		2,7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165,2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春美	1,930.28	64,0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黃春美	1.56	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6,1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美元	黃春美	167.90	5,57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和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歐元	黃春美	534.21	20,1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春美	1.88	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黃春美	26.37	99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興隆路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春美		264,8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六張犁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1,020,000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17,2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春美		168,2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春美	5,961.82	197,8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春美	10,000	331,9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155,31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9,6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泰商業銀行	李震山	5,439	10	新臺幣	54,390
華泰商業銀行	黃春美	5,527	10	新臺幣	55,27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5,045,65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新興市場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4.86	20.71	美元	188,929
貝萊德世界礦業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3.19	21.69	美元	59,888
摩根太平洋科技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28.614	38.07	美元	415,218
天達環球能源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867	170.69	美元	72,894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8.73	47.59	美元	471,848
坦伯頓全球全球債	黃春美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08.164	18.84	美元	255,225
大中華成長	黃春美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20,000	5.50	新臺幣	110,000
坦伯頓公司債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215.216	5.91	美元	238,368
坦伯頓成長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1.466	21.40	美元	242,532
富達新興市場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07	20.71	美元	103,153
霸菱資源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6.245	15.12	美元	123,574
霸菱全球新興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6.632	25.98	美元	143,683
野村全球氣候變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	20,000	6.89	新臺幣	137,800

遷		銀行				
景順全球科技	李震山	景順投信公司	5,599	13.41	新臺幣	75,083
富達新興市場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5.47	20.71	美元	120,612
霸菱全球資源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871	15.12	美元	51,624
貝萊德新能源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70.73	6.19	歐元	156,316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818.50	14.63	新臺幣	202,165
德盛安聯全球綠色趨勢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8,860.90	8.55	新臺幣	674,261
德銀原物料	李震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56.60	15.76	新臺幣	175,828
富達歐洲動能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0.03	44	歐元	231,974
坦伯頓東歐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9.653	17.41	歐元	157,089
德盛安聯農金趨勢	黃春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9.48	新臺幣	284,400
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黃春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68.433	8.78	歐元	353,18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喜樂年年還本終身險	李震山	
中華郵政	常春增額	黃春美	
遠雄人壽	金萬利萬能保險	黃春美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李震山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黃春美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黃春美	
國泰人壽	美鑫 620 美元終身保險	黃春美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李震山	
法國巴黎人壽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黃春美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土地經於 104 年 9 月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七)存款:第 20 筆種類為存簿與劃撥儲金。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震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55	4分之1	鄭至臻	76年1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03.05	全部	鄭至臻	76年1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05,9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院郵局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642,2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3,521,125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480,910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錫堯		1,1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703,4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鄭至臻		5,19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051,8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63,12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733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560,7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90,953.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至臻	3,818.27	124,857.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至臻	52,418.43	1,709,103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20,3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鄭至臻		15,19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統治行為-司法審查界限之理論與實務(70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73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行政罰法(94年版)(101年11月2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行政法要義(95年版)	1	林錫堯	無法估價
玉鐲	1	鄭至臻	25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一路發保險	林錫堯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養老保險	林錫堯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終身壽險	林錫堯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養老保險	鄭至臻	
宏泰人壽	宏福增值終身壽險	鄭至臻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844,02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卡	林錫堯	玉山商業銀行	2,356	104年09月08日	信用卡
信用卡	林錫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9,000	104年09月30日	信用卡
信用卡	鄭至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85	104年09月29日	信用卡
信用卡	鄭至臻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285	104年09月14日	信用卡
抵押貸款	鄭至臻	國泰人壽	7,780,000	102年02月22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鄭至臻所有花旗銀行美金活存及定存之金額及折合新臺幣價額,係依據花旗銀行截至 104 年 10 月 7 日止月結單上金額填寫。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堯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至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44	10000分之420	林錫堯	臺灣銀行	97年11月14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84.81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年11月13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59.01	24分之1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年11月13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924	154900分之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年03月14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612	154900分之939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年03月1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9.66	全部	林錫堯	臺灣銀行	97年11月14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26.71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年11月13日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47.98	全部	鄭至臻	臺灣銀行	102年03月1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89,3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欣興電子	8,937	鄭至臻	臺灣銀行	97年11月27日	10	89,370

(四) 備註

上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地號土地及○○○○建號房屋,自103年5月18日起無償借予配偶之外甥邢○嘉貳年,並同時向鈞院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錫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遊	服務機關	1. 司法院		職 稱	1. 大法官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許麗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598	14000分之125	許麗玲	100年10月11日	繼承(共同共有)	3,580,00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90	6分之1	許麗玲	100年10月07日	繼承(共同共有)	3,350,000
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4,505.29	180分之2	許麗玲	100年10月21日	繼承(共同共有)	65,000
新竹縣湖口鄉中美段	1,797.59	180分之2	許麗玲	100年10月21日	繼承(共同共有)	26,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169.16	4分之1	許麗玲	100年10月11日	繼承(共同共有)	445,000(第1-2筆房屋總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1,469.91	1000分之42	許麗玲	100年10月11日	繼承(共同共有)	(上述建物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97.91	6分之1	許麗玲	100年10月07日	繼承(共同共有)	33,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三菱 C016SA	1,584	許麗玲	103年07月03日	買賣	2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8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五兩重)	肆條	許麗玲	800,000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103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 每年繳 33,32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103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 每年繳 32,68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99 年 2 月至 105 年 2 月, 每月繳 1,38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許麗玲	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每年繳 33,580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許麗玲	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每年繳 80,600 元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	許麗玲	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每年繳 15,86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董保城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318	4分之1	王旻	94年09月07日	購買	7,500,000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46	10000分之167	王旻	104年05月25日	解除信託	8,969,38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19.55	全部	王旻	91年07月18日	購買	2,000,000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105.78	全部	王旻	104年05月25日	解除信託	872,6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272,02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保城		3,057,52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保城		1,786,4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吳興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保城		149,7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文山指南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董保城		709,4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旻	96,000	3,041,472
中國工商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王旻	300,000	1,527,45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5,004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3,174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老鳳翔 B 股	王旻	18,300		1 人民幣	93,174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01,83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方現金增利 A	王旻	中國工商銀行	1	20,000	人民幣	101,83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王旻	保險期間：2007/08/09 至 2009/04/13 申請停繳
富邦人壽	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生壽	王旻	保險期間：2002/07/03 開始，繳費 20 年；繳付方式：年繳 523,000 元；2005/07/03 提前交清
富邦人壽	LS2D 安泰喬壽還本終生壽	王旻	保險期間：2002/07/16 開始，繳費 20 年；繳付方式：年繳 523,000 元；2005/07/16 提前交清
富邦人壽	安泰(富邦)分紅終身壽險	王旻	保險期間：1997/12/18 開始，繳費 20 年，2017/12/18 繳滿期。保險費繳付方式：季繳 13,027 元
富邦人壽	富利旺終身壽險	王旻	保險期間：2013/05/05 開始，繳費 20 年，2033/05/05 繳滿期。保險費繳付方式：年繳 48,900 元
南山人壽	南山富貴終身壽險 01	董保城	保險期間：79/12/31 開始保險，繳費 20 年，已繳清。繳付方式：年繳 13,168 元
南山人壽	富貴終身壽險 02	董保城	保險期間：80/12/31 開始保險，繳費 20 年，繳付方式：年繳 13,168 元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身壽險 C 型	董保城	保險期間：89/12/31 開始保險，繳費 20 年，繳付方式：年繳 92,965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貸款	王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蔡友才 臺北市吉林路	20,000,000	104年05月 25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地號與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建號,五月解除信託貸款,後七月委託銷售。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9 月 0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申報人本人生日日期為 40 年 8 月 6 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董保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董保城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 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旻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308	10000分之125	王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207.46	10000分之916	王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48,3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華南金控	74,052	王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740,520
黃普建設	20,778	王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年12月18日	10	207,7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董保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連參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牡丹		子女		謝○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86	4分之1	高牡丹	69年12月15日	地籍圖重測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3,542.27	10000分之3	高牡丹	95年12月14日	買賣(停車位)位住家附近走4分鐘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67.50	全部	高牡丹	63年09月21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3,556.70	105分之1	高牡丹	95年12月14日	買賣(停車位)住家附近走4分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NVIEPN	1,998	高牡丹	94年0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NCP91L-AHPGKR	1,497	高牡丹	98年08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432,50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1,128,4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1,299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39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6筆)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高牡丹	152,520	769,1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545,6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8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高牡丹	10,339.05	336,76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高牡丹	278.17	8,9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高牡丹	15,000	359,8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高牡丹	13,747.86	322,8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山分行(2筆)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高牡丹	70,000	360,7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木新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83,8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謝連參		3,682,65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連參		1,001,8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新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牡丹		29,098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連參		1,000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高牡丹	0.76	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HK)	高牡丹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HK)	高牡丹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HK)	高牡丹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H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H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富貴保本三福終身(H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G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G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GN)	高牡丹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M3)	高牡丹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終身壽險(M3)	高牡丹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第八期)(紐幣)(ZK8)	高牡丹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ZD)	高牡丹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ZD)	高牡丹	
全球人壽	全球增額終身壽險(B型)	高牡丹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高牡丹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高牡丹	
臺銀人壽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高牡丹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險	高牡丹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6年期)	高牡丹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高牡丹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七)存款:第 1 筆種類為優惠定期存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連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連參	服務機關	1.考選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4年10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高牡丹		子女	謝○陞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2,331	9324分之181	謝連參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24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7,410.59	10000分之20	高牡丹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128.23	全部	謝連參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24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63.31	全部	高牡丹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2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連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桂宏誠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嘉年華	1,300	桂宏誠	84年10月30日	購買	4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972,61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局溝子口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局溝子口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1,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局大華支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184,8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東海大學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278,521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968,6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桂宏誠		385,4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網銀)	活期存款	美元	桂宏誠	3,813.40	123,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網銀)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桂宏誠	13,405.95	31,93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91,885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591,88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累積)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5.81	22.31	美元	148,566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累積)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8	25.15	美元	14,648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再投資)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85	22.15	美元	11,359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再投資)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36.72	8.11	歐元	213,808
瀚亞印度基金(再投資)(新台幣)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579.90	24.41		62,975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累積)	桂宏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442.90	9.73		140,529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桂宏誠	三通網資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9 樓之 1	1,000,000	民 89-93 年	合夥出資

(十三) 備註

另有上櫃的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285 股,唯該公司已在清算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桂宏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芳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8,285	10000分之64	陳淑芳	91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61.35	全部	陳淑芳	91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5,357.70	150分之1	陳淑芳	91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停車位)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二小段	1,940.86	10000分之63	陳淑芳	91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verita	1,275	陳淑芳	91年08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254,8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5,5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357,2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48,0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14,9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3,109,0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2,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芳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著作權(580/每本定價)	1	陳淑芳	無法估價
著作權(450/每本定價)	1	陳淑芳	無法估價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吉利增額保險	陳淑芳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陳淑芳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1,242,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陳淑芳	力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000,000	102年01月28日	親戚創業借款
一般借款	陳淑芳	汪秀珍 苗栗縣苗栗市長安街	242,000	100年03月02日	朋友借款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桐銳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昭儀		子女		張○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977	3分之1	吳昭儀	99年07月22日	贈與	1,302,666(雜)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122	10000分之2356	張桐銳	95年12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建)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49.91	全部	張桐銳	95年12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吳昭儀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吳昭儀	
國華人壽	新終身壽險(93)	吳昭儀	被保險人:張○嘉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6,417,28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張桐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4,019,746	96年01月08日	購屋貸款
房貸	張桐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397,539	101年03月14日	投資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申報人配偶吳昭儀所有座落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土地一筆,因屬農地無法信託,爰於本表申報。申報人自有土地、建物為自住,無須信託,爰於本表申報。申報人 101/03/14 貸款,多數用以清償購屋時向私人借貸之債務。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桐銳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桐銳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昭儀		子女		張○嘉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	5,974.47	5分之1	吳昭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23日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	5,974.59	30分之10	吳昭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1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0,37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	215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2,150
佳格食品	7,771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77,710
中砂	4,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40,000
台硝	7,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70,000
中鋼	51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510
聯電	10,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100,000
中華電信	2,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20,000

超豐	10,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100,000
全國電	1,000	張桐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0月17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桐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子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鳥松區大丘園段	184.01	2分之1	楊子慧	82年02月09日	購買	5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229,36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楊子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3,229,360	94年01月31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子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子女	許○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5,072,72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 重中山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27,9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 重中山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5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 重中山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3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大學郵局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397,6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850,000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446,0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087,2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劉如慧	11,097.99	361,8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90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704,9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04,9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太電(下市)	劉如慧	495	10	新臺幣	4,950
安集(興櫃)	許逢麟	70,000	10	新臺幣	70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34,5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五兩金條	1 件	劉如慧	234,5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人壽	金好鑽養老保險	劉如慧	
富邦人壽	新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劉如慧	
臺銀人壽	全家福養老保險	劉如慧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許逢麟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1,816,666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許逢麟	布拉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路 130 巷 3 號	166,666	97 年 04 月 07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忠麟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 188 巷 41 號	600,000	103 年 09 月 03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趨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6 樓之 3	1,000,000	104 年 06 月 29 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恩吉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83 號 10 樓	50,000	102 年 02 月 23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 註

(七)存款:第 3 筆種類為零存整付定期存款。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子女		許○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2,1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邦電子(上市)	131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310
中華工程(上市)	2,971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9,710
台灣積電(上市)	848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8,480
群益金鼎(上市)	5,443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54,430
中鋼(上市)	2,26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2,640
宏碁(上市)	3,685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36,850
緯創(上市)	10,673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06,730
中信金(上市)	1,245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2,450

新光金(上市)	95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9,54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雅雯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向元傑		子女		向○軒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2,494	10000 分之 99	向元傑	88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91.78	全部	向元傑	88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附屬建物 19.93)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312.36	10000 分之 719	向元傑	88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032.36	10000 分之 99	向元傑	88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3,845.85	10000 分之 882	向元傑	88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Nissan G35	3,498	向元傑	96年03月29日	買賣	1,770,000
BMW 123D	1,995	向元傑	99年12月06日	買賣	1,7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339,46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3,350,000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85,966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241,239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51,7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036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31,453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2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向元傑	107.97	3,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482,5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31,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347,4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龔雅雯	27.26	8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204,3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265,5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軒		178,0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向○軒		3,965,3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294,9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第25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8,9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11,847
永豐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向元傑		513,49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107
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龔雅雯		69,084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7,57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177,57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龔雅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7.11	26.56	美元	177,57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	龔雅雯	
富邦人壽	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	龔雅雯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龔雅雯	
富邦人壽	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向元傑	
富邦人壽	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向元傑	
富邦人壽	美利雙福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向元傑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險	向元傑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增額終身險	向元傑	
中華郵政	吉祥保險	龔雅雯	
中華郵政	六年期吉利保險	向元傑	
中華郵政	金寶貝兒童保險	向元傑	
中華郵政	福安終身壽險	向元傑	
中華郵政	金寶貝兒童保險	向○軒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龔雅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龔雅雯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向元傑		子女		向○軒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496	1000000分之5500	龔雅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99.66	全部	龔雅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99,3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宏達電(上市)	19,936	向元傑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0日	10	199,36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龔雅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	245	全部	江文德	民國71年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TZRT30JA5G	1,998	李麗圳	民國94年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109,2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站前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88,0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松柏嶺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8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00
臺灣銀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168,109
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205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44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9,513
寶華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595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97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676
永豐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麗圳		1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3,462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6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2,5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2,113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0
聯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7,350
臺灣土地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4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文德		21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6,0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陽建設(未上櫃)	李麗圳	1,384	10	新臺幣	13,840
富陽建設(未上櫃)	江文德	33,223	10	新臺幣	332,2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346,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條塊	20 兩	江文德	846,000
藍寶石項鍊	2 條	李麗圳	200,000
藍寶石戒子	2 個	李麗圳	100,000
翡翠手鐲	1 個	李麗圳	100,000
鑽石戒子	1 個	李麗圳	100,000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江文德	已繳完 20 年
安泰人壽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江文德	已繳完 20 年
大都會國際人壽	終身壽險	李麗圳	每年 24,595 元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步步高升保險	李麗圳	每年 84,008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麗圳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文德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3,247	10000分之3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109.55	全部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35,7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6,230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2日	10	62,300
聚陽	1,049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2日	10	10,490
士電	3,146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2日	10	31,460
國產	3,455	李麗圳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2日	10	34,550
開發金	3,357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10	33,570
永豐金	2,47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10	24,710
奇鉉	1,67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10	16,710
泰林	2,195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10	21,950
久正	1	江文德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6日	10	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麗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錦麗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潘維大		子女		潘○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103.06	全部	潘維大	85年07月06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J48J-ZE	1,999	潘維大	95年05月09日	買賣	

本田 CIVIC1.8VTi	1,799	張錦麗	100 年 01 月 11 日	買賣	6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216,40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潘維大	1,147.33	36,909.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存款	港幣	潘維大	3,036.32	12,965.0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潘維大		102,7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潘維大		181,792
第一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維大		23,341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維大		718,8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潘維大		148,2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維大		14,4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維大		370,1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潘維大	9,365	301,272.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錦麗	1,860	60,040.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張錦麗	7	159.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93,0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張錦麗	2	42.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張錦麗	48	2,2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錦麗		65,882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223,2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95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2,6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94,4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419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4,8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山		51,9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潘維大	4,039.84	92,108.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潘維大	26,251.80	131,2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潘維大	1.74	8.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潘維大	2,751.64	88,520.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潘○山	28.52	917.4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山		263,203
彰化商業銀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張錦麗		48,693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85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錦麗		167,5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潘○山	741	74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港幣	張錦麗	20,419	712,418.9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潘維大	40,214.64	201,073.2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2,243,621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11,516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北市三信	潘維大	10	10	新臺幣	100
益州化學	潘維大	1,212	1,000	新臺幣	1,212,000
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麗	3,100	10	新臺幣	31,000
華夏滬深	張錦麗	11,400	43.20	港幣	2,068,416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932,10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歐動力美沖	潘維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易	269.389	185.605	美元	1,608,498.24

		型分行				
富坦泰國	潘維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易型分行	1,804.086	22.172	美元	1,286,806.27
JPMF 多重	潘維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易型分行	360.386	138.74	美元	1,608,498.51
富達歐平	潘維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易型分行	4,336.51	11.53	美元	1,608,498.72
施羅德環股	潘維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直簡易型分行	3,600.82	9.72	澳幣	797,999.33
貝萊德亞太入息	潘○山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82,713.20	9.96	新臺幣	823,823.47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美元累積)	潘○山	花旗(台灣)銀行營業部	1,163.889	6.22	美元	232,891.16
坦伯頓成長	潘維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824.697	18.1885	美元	482,550.04
坦伯頓成長	潘維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807.433	18.577	美元	482,539.8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金吉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潘維大	
富邦人壽	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新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潘維大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南山傷害醫療保險-無社保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家庭意外傷害保險(子女)	潘維大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康寧終身壽險	潘維大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附約	潘維大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潘維大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南山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潘維大	
南山人壽	傷害保險附約	潘維大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張錦麗	
富邦人壽	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新廿年限期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南山傷害醫療保險-無社保	張錦麗	
南山人壽	個人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家庭平安保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不分紅平準型終身壽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南山傷害醫療保險-無社保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南山新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張錦麗	
南山人壽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張錦麗	

中國信託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	張錦麗	
南山人壽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張錦麗	
紐約人壽	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潘維大	
紐約人壽	步步高昇分紅還本保險	潘維大	
富邦人壽	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潘維大	
富邦人壽	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	潘維大	
中國信託人壽	美年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潘維大	
富邦人壽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張錦麗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391,87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潘維大	玉山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0,959,906	98年11月15日	房貸
房貸	潘維大	花旗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3段	3,431,971	98年01月17日	房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錦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錦麗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潘維大		子女		潘○山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屏東市清溪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51	8分之1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4,138.62	10000分之277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4,673.90	128分之3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46.48	全部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2.43	全部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732,9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精密	39,675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396,750
廣達	6,717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67,170
中華航空	567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5,670
新光金	15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150
聯鈞	16,634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166,340
生達	2,833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28,330

南科	276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2,760
矽品	6,051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60,510
光寶	1,941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19,410
茂矽	160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1,600
旺宏	1,043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10,430
光罩	2,387	張錦麗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23,870
國喬	95,000	潘維大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10月29日	10	9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錦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玟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瓊方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9	10000分之312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69.36	全部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1,321.99	10000分之960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565.75	90分之64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436.18	436分之13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	1,321.99	10000分之274	李玟	101年11月09日	買賣	16,800,000(房地總價額)
Jersey City, NJ 07302, USA	85.94	全部	張瓊方	102年06月05日	買賣	14,843,712(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26,26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玟		1,025,742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玟		51,148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玟		61,3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玟	35.29	1,148.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玟	1,009.82	32,871.66
台北杭南郵局(台北 84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玟		502,080
行政院郵局(台北 12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玟		297,23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襄陽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玟	0.80	26.04
HSBC USA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玟	24.97	812.82
Capital one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玟	20,087.54	653,889.6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添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張瓊方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5,891,85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瓊方	Wells Fargo	10,631,205	102年06月07日	購屋貸款
房屋貸款	李玟	華南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二路	5,260,654	101年11月09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一、張瓊方持有 Acura 汽車，2.3L，牌照取得時間 101/02/25，取得原因買賣，取得價額新台幣 1,147,914 元(登記於美國，取得價格 35,264 美元，匯率 32.552)。二、本人與配偶結婚後，雙方財務各自獨立，張瓊方長期旅居美國，依伊所提供資料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玟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淑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供自用)	1,340	100000分之2382	蕭淑美	88年01月13日	買賣	492,56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	150.90	全部	蕭淑美	88年01月21日	買賣	815,100(二筆共購815100)
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共同使用部分含車位)	3,533.25	100000分之2192	蕭淑美	88年01月21日	買賣	815,100(二筆共購8151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RAV4	1,987	蕭淑美	103年01月28日	買賣	9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199,34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7,0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府郵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6,500,000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410,7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4,0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279,8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1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8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57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3,4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蕭淑美		1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明州		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	楊明州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楊明州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	蕭淑美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保險期間：85.6.24-105.6.2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 19,392 元。要保人：蕭淑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保險期間：85.6.24-105.6.2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 14,404 元。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保險期間：100.3.4-106.3.4，保費合計 2,000,000 元。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 312(美滿人生)，期滿領回 400,000 元。要保人：蕭淑美，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期滿領回 300,000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明州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淑美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統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26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年09月20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28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年09月20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51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年09月20日
彰化縣溪湖鎮河興段	49	全部	楊明州	高雄銀行	100年09月20日
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	854	3分之1	蕭淑美	高雄銀行	101年12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保險期間：85.6.24-105.6.2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 19,392 元。 要保人：蕭淑美，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保險期間：85.6.24-105.6.24，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半年繳 14,404 元。 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保險期間：100.3.4-106.3.4，保費合計 2,000,000 元。 要保人：楊明州，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 312(美滿人生)，期滿領回 400,000 元。 要保人：蕭淑美，保險契約名稱：國泰人壽美滿人生 312，期滿領回 300,000 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明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鄒燦陽	服務機關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潘秀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00	全部	鄒燦陽	65年10月28日	繼承	(超過5年)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20	全部	潘秀女	87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5年)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17	全部	潘秀女	87年01月20日	買賣	(超過5年)
宜蘭縣壯圍鄉新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40	全部	潘秀女	90年01月15日	買賣	(超過5年)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0.20	全部	潘秀女	96年05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三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50.28	全部	潘秀女	96年05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44	全部	潘秀女	98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29	全部	潘秀女	98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03	全部	潘秀女	98年03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1	10分之1	潘秀女	95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938	100000分之88	潘秀女	103年02月25日	買賣	649,839(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305	100000分之88	潘秀女	103年02月25日	買賣	649,839(房地總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六小段	99.19	全部	潘秀女	95年07月19日	買賣	(超過5年)
臺北市萬華區三興段三小段	7.59	全部	潘秀女	103年02月25日	買賣	649,839(與第10、11筆土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1,798	潘秀女	101年04月24日	買賣	6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747,80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2,500,000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秀女		300,00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秀女		7,190,000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秀女		1,250,000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1,45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290,000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327,952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2,680,000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秀女		6,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潘秀女	80,000	392,000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鄒燦陽		167,85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鄒燦陽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潘秀女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說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定期存款 29 萬元係鄒應龍公祭祠公會宜蘭分會公基金(申報人擔任鄒應龍公祭祠公會宜蘭分會會長)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鄒燦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憲東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聰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115	全部	黃憲東	67年10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	230.16	全部	黃憲東	69年08月07日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N16 ESSENTA	1,769	陳聰慧	94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 (保額 300,000 元)	陳聰慧	每5年領6萬元,已領24萬元, 貸款16萬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053,88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黃憲東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3,142,203	101年01月 05日	房貸
短期借款	黃憲東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43,024	101年01月 05日	家用
短期借款	黃憲東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33,931	101年06月 05日	家用
短期借款	陳聰慧	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74,730	98年07月 30日	家用
保單借款	陳聰慧	臺銀人壽 臺北市敦化南路	160,000	101年09月 07日	家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憲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進興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0	126200分之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繼承	(超過5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126200分之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繼承	(超過5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	126200分之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繼承	(超過5年)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	126200分之18274	劉進興	89年09月25日	繼承	(超過5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	91.37	全部	劉進興	63年09月19日	繼承	(超過5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178,51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台灣科大郵局(台北 9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劉進興		71,128
台灣科大郵局(台北 90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463,74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288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2,84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291,2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2,573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21,8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39,5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美元	劉進興	588.84	19,340.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25,000	821,1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日圓	劉進興	29,911	8,138.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日圓	劉進興	500,000	136,0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歐元	劉進興	156.31	5,7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劉進興	1,800	65,7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劉進興	16.60	382.29
Wells Fargo Bank at El Cerrito California USA	活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16,030.30	526,515.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劉進興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瑞典克朗	劉進興	0.47	1.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進興	63,000	2,069,23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821,82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429,378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國 3M 公司股票	劉進興	940	143.20	美元	4,421,199.76
美國 Imation 公司股票	劉進興	100	2.49	美元	8,178.41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92,44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劉進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235.16	69.63	歐元	598,312.93
富蘭克林坦柏頓穩定月收益基金	劉進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7,552.87	11.03	美元	2,736,256.39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劉進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727.061	128.05	美元	3,057,874.79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	金多利利變壽險	劉進興	
富邦人壽	添富萬能壽險	劉進興	
富邦人壽	美利成真外幣養老險	劉進興	
國泰人壽	多福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劉進興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進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尚余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7月07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湯雪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93	309300分之3717	柯尚余	86年04月11日	買賣	2,958,000(超過五年,86年購買之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87.38	全部	柯尚余	86年04月11日	買賣	2,958,000(房地合購總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段	3,647.22	309300分之3717	柯尚余	86年04月11日	買賣	2,958,000(房地合購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ZELEPE ALTIS	1,794	湯雪姍	95年05月11日	買賣	6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柯尚余		20,000
新臺幣	湯雪姍		3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62,59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歸來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厚生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1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厚生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2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北平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湯雪姍	15,032.11	460,283.20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湯雪姍	3,598.92	120,383.87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湯雪姍	2,996.57	68,112.03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其他	湯雪姍	20,560	100,394.48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英鎊	湯雪姍	2,086.38	98,247.63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湯雪姍	28,816.69	70,312.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大埔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92,801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215,826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湯雪姍	2,459.52	75,310.50
屏東厚生郵局(屏東 22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3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湯雪姍		658,137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湯雪姍		2,78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9,54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湯雪姍	189,540(台灣銀行中屏分行 162 公克)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六年期 99~105年，保險費年繳 97,620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六年期 101-107年，保險費年繳 98,880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六年期 99-105年，保險費半年繳 16540
台灣人壽	臺壽長慶終身壽險	湯雪姍	保期終身，保險年繳 8000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湯雪姍	已繳 10 年，年繳 60,210

南山人壽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 15 年，每年年繳 50,55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97 年~179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每月繳 2,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98 年~152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 6 年，每年年繳美元 2,187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柯尚余	保險期間：79 年~152 年，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 20 年，每年年繳 24,800
南山人壽	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	柯尚余	保險期間：85 年~156 年，繳 20 年，每年年繳 20,050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寶終身壽險	柯尚余	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 20 年，每季繳 4,663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寶終身壽險	柯尚余	保險期間：終身，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繳 20 年，每季繳 4,648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柯尚余	保險期間：102-終身，繳 15 年，年繳 31365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	湯雪姍	保險期間：終身，繳 20 年，年繳 22755
三商美邦人壽	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型)	湯雪姍	年金給付起始日 110 年，躉繳保費美金 600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外幣存款存單明細 1.美金存單總金額 15,032.11(USD):存單明細如下 存單字號 0000○○○○,美金金額 2048.39 存單字號 0000○○○○,美金金額 2612.23 存單字號 0000○○○○,美金金額 3326.4 存單字號 0000○○○○,美金金額 6035.01 存單字號 0000○○○○,美金金額 1010.08 2.歐元存單總金額 3,598.92(EUR):存單明細如下 存單字號 0000○○○○,歐元金額 743.08 存單字號 0000○○○○,歐元金額 860.03 存單字號 0000○○○○,歐元金額 1183.46 存單字號 0000○○○○,歐元金額 812.35 3.澳幣存單總金額 2,996.57(AUD):存單明細如下 存單字號 0000○○○○,澳幣金額 1681.62 存單字號 0000○○○○,澳幣金額 1314.95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柯尚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伯舒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 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莉娜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3,511.83	9分之1	劉伯舒	75年08月2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537	11分之1	劉伯舒	87年01月16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289	全部	劉伯舒	87年01月16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53	11分之1	劉伯舒	87年01月16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97	2分之1	劉伯舒	67年03月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其他)	49.59	全部	劉伯舒	74年09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其他)	5.84	全部	劉伯舒	86年12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159.60	全部	劉伯舒	95年08月3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264.45	2分之1	劉伯舒	67年03月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2,001.92	2分之1	劉伯舒	67年03月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481.78	2分之1	劉伯舒	67年03月04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1,401.50	2分之1	劉伯舒	92年06月02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160	2分之1	劉伯舒	67年03月	繼承	(超過五年)

				04日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其他)	42.38	全部	劉伯舒	95年08月3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其他)	70	11分之1	劉伯舒	87年01月16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	185.70	全部	劉伯舒	74年01月01日	改建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CR-V2.4VTi	2,354	陳莉娜	102年03月12日	買賣	865,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73,66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劉伯舒	135.13	4,374.83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1,402,277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732,4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莉娜		128
頭屋郵局(苗栗2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莉娜		350,579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伯舒		83,81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4,4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4,4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30,299	10	新臺幣	302,99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3,098	10	新臺幣	30,98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舒	2,052	10	新臺幣	20,5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陳莉娜	德馨土木包工業	苗栗縣建功里自治路 165 號 9 樓-9 號	1,000,000	85 年 03 月 21 日	投資經營
陳莉娜	德馨畜牧場	苗栗縣頭屋段○○. ○○. ○○-○. ○○. ○○地號	300,000	92 年 12 月 01 日	投資經營

(十三) 備 註

一、大穎股份有限公司 946 股 (已下市) -102 年 12 月 3 日查詢日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事業投資項：德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莉娜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註銷營業登記(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102 年 5 月 9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23053224 號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伯舒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伯舒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 局長 2.
申報日	104年08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莉娜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信託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49.59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74年09月06日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5.84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6年12月19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70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537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289	全部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53	11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87年01月16日
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	97	2分之1	劉伯舒	臺灣銀行	67年03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54,4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	劉伯舒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0,52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	劉伯舒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0,98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99	劉伯舒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02,990

(四) 備註

一、大穎股份有限公司 946 股(已下市) -102 年 12 月 3 日查詢日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事業投資項: 德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莉娜於 102 年 5 月 7 日註銷營業登記(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102 年 5 月 9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23053224 號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伯舒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加松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康嘉音		子女		顏○立
子女		顏○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5	8分之1	康嘉音	100年08月30日	買賣	9,200,000(與第1筆建物合購)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	全部	康嘉音	100年08月30日	買賣	9,200,000(與第1筆建物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183.14	全部	康嘉音	100年08月30日	買賣	9,200,000(與第1筆土地合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FORD	2,290	康嘉音	98年07月12日	買賣	490,000
MINI	1,590	康嘉音	103年07月24日	買賣	1,2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720,2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顏加松	鹿港信用合作社 彰化縣鹿港鎮民生路	6,652,000	100年08月 30日	購買
汽車貸款	康嘉音	鹿港信用合作社 彰化縣鹿港鎮民生路	928,200	100年08月 30日	購買
信用卡債務	顏加松	玉山銀行 彰化縣鹿港鎮民生路	140,000	100年08月 30日	購買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加松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加松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康嘉音		子女		顏○立
子女		顏○希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倩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1,939	1000分之198	康嘉音	臺灣銀行	96年05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143.36	全部	康嘉音	臺灣銀行	96年05月30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段	1,801.41	1000分之16	康嘉音	臺灣銀行	96年05月3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7,5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6	康嘉音	臺灣銀行	104年06月12日	13.05	47,580.3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加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源泉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2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彩容		子女		林○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744.53	4分之3	吳彩容	104年08月05日	法拍購入	174,000((233.7元/平方公尺), 田)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475.62	全部	吳彩容	104年08月05日	法拍購入	148,000((311.2元/平方公尺), 田)
雲林縣台西鄉港西段	199.61	全部	吳彩容	104年08月05日	法拍購入	63,000((315.6元/平方公尺), 田)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2,664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拍購入	1,198,800(450元/平方公尺, 田)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2,642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拍購入	1,188,900(450元/平方公尺, 田)
雲林縣台西鄉普令厝段	2,471	全部	吳彩容	99年11月08日	法拍購入	1,111,950(450元/平方公尺, 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台西鄉崙豐路	205.70	全部	吳彩容	103年12月25日	贈與	368,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1,998	吳彩容	94年02月05日	購買	68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54,56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新臺幣	吳彩容		1,075,047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新臺幣	林源泉		1,121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新臺幣	林○		47,669
雲林縣台西鄉農會		新臺幣	林○		9,2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林源泉		5,2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林○		16,266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真情 101、鍾愛終生	吳彩容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吳彩容	
台灣人壽	歲歲長泰還本	吳彩容	
安泰人壽	安泰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吳彩容	〈富邦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392,38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中期放款	林源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	3,392,385	89年09月05日	借貸投資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1,362,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源泉	順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台西鄉民生路 22 號	1,000,000	77年12月30日	投資
吳彩容	順大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台西鄉民生路 22 號	250,000	77年12月30日	投資
吳彩容	濁水溪廣播電台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 250 號 6F	112,000	85年01月29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源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皆興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中		子女		林○廷
子女		林○銓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81.54	全部	林慧中	97年1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段	477.34	全部	林慧中	97年11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VOLVO S80 TURBO	1,984	林慧中	94年03月 10日	買賣	2,250,000
Tercel 1EMN	1,497	林皆興	87年05月 26日	買賣	515,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皆興	
南山人壽	增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分紅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添鑫終身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林皆興	
中華郵政	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林皆興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林皆興	
國泰人壽	添福增額終身壽險	林皆興	
南山人壽	康祥一生終身保險-C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快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林慧中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林慧中	
國泰人壽	添鑫終身壽險	林慧中	
中華郵政	十年付費安家定期還本終身保險	林慧中	
南山人壽	享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林○銓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林慧中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096,86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138,984	101年05月 17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512,518	101年09月 07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4,549,914	102年05月 08日	購屋
房屋貸款	林皆興	國泰世華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895,449	104年04月 30日	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7,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慧中	珍緹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曾子路 348 號 1F	7,500,000	104年05月 06日	設立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皆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皆興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中		子女		林○廷
子女		林○銓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47.84	10000分之773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灣仔內段寶珠溝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37	2分之1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鳳山區大貝湖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330.88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547.84	10000分之350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辦理移轉登記中)	9,447	24分之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辦理移轉登記中)	1,153.78	24分之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辦理移轉登記中)	652.40	24分之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辦理移轉登記中)	446.60	24分之1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79.33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4.21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灣仔內段寶珠溝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402.31	2分之1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鳳山區大貝湖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95.42	全部	林皆興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高雄市三民區建豐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94.21	全部	林慧中	臺灣銀行	登記移轉中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皆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華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月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194.57	1000000分之14841	鄭文華	81年08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竹子腳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708	全部	鄭文華	85年03月1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63.74	3分之1	鄭文華	85年09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02.97	3分之1	鄭文華	85年09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237.92	全部	鄭文華	81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4,058.50	10000分之68	鄭文華	81年08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和路	144.50	全部	鄭文華	81年08月31日	其他原因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自小客	2,946	鄭文華	95年06月26日	繼承	2,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長谷(下市)	張月娟	39	10	新臺幣	39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9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勞力士金錶	1	鄭文華	600,000
AP 鑽錶	1	鄭文華	1,300,000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264,13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鄭文華	臺灣中小企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23,064,137	95年02月21日	週轉
擔保貸款	張月娟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三民路	2,200,000	102年04月15日	債務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文華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月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7.78	3496分之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7.11	3496分之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633.82	3496分之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369.67	3200分之74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2.13	3496分之776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161.50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398.59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段	281.91	3200分之74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459.16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1,278.07	2分之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6,438.33	全部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東林段	2,435.34	1000分之294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1,258.05	3分之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772.68	3分之1	鄭文華	臺灣銀行	100年03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鄭文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輝煌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農牧用地無法信託)	1,925	全部	林輝煌	94年11月16日	買賣	577,500(超過五年)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農牧用地無法信託)	816	全部	林輝煌	94年11月16日	買賣	244,800(超過五年)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農牧用地無法信託)	923	全部	林輝煌	94年11月16日	買賣	276,900(超過五年)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農牧用地無法信託)	1,246	全部	林輝煌	94年11月16日	買賣	660,380(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住宅)	75	62233分之2580	林輝煌	77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住宅)	5	62233分之2580	林輝煌	77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自用住宅)	669	62233分之2580	林輝煌	77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	100.83	全部	林輝煌	77年05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Civic 8	1,799	王麗芬	97年10月01日	買賣	693,000(超過五年)
中華得利卡	1,997	王麗芬	98年07月01日	買賣	27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702,26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2,990,000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1,020,400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743,3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輝煌		61,8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16,7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392,336
彰化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15,1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215,581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輝煌		688,761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輝煌		3,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麗芬		1,5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輝煌		39,6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活期存款		王麗芬	519.71	16,890.5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金萬利投資型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金贏養老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金旺養老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美鑫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王麗芬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林輝煌	
三商美邦人壽	金發養老保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3 筆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二年繳費速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王麗芬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林輝煌	
三商美邦人壽	速美利美元終身壽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祥威利率變動增額終身壽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增額終身壽險	王麗芬	
三商美邦人壽	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王麗芬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土地部分共 7 筆,其中 1-4 筆為農牧用地,無法接受信託;第 5-7 筆為自用住宅,依規定不需信託。1-4 筆地號為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段○○之○、○○、○○、○○地號。5-7 筆地號為台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地號○○-○○(停車位)001200○○(住宅)001200○○(陽台)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輝煌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輝煌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麗芬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段	296	全部	林輝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6月29日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62	全部	林輝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6月29日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73	96分之23	林輝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6月2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102.80	全部	林輝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6月2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25,5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廣豐	2,100	王麗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8月19日	10	21,000
菱生精密	16,000	王麗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8月19日	10	160,000
長榮	2,269	王麗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8月19日	10	22,690
開發金	19,698	王麗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8月19日	10	196,980
玉山金	22,485	王麗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8月19日	10	224,850

(四) 備註

土地部分共 7 筆,其中 1-4 筆為農牧用地,無法接受信託;第 5-7 筆為自用住宅,依規定不需信託。1-4 筆地號為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段○○之○、○○、○○、○○地號。5-7 筆地號為台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地號○○-○○(停車位)001200○○(住宅)001200○○(陽台)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輝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鎮寧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秋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	1,374	10000分之146	劉鎮寧	88年11月02日	購屋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	76.05	全部	劉鎮寧	88年11月02日	購屋	(超過五年)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	16.76	全部	劉鎮寧	88年11月02日	購屋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陽台)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四小段	0.75	全部	劉鎮寧	88年11月02日	購屋	(超過五年,附屬建物:花台)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現代汽車 TUCSON DX	1,975	劉鎮寧	94年11月02日	購車	(超過五年)
現代汽車 i10	1,086	宋秋枝	100年07月26日	購車	451,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	--	--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劉鎮寧	96/07-終身 月繳 5,000(已停止繳納)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	劉鎮寧	98/12-終身 年繳美金 1,15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劉鎮寧	89/01-109/01 月繳 4,776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 A 型	劉鎮寧	96/06-116/06 月繳 5,000(已停止繳納)
三商美邦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享利昇增額終身	宋秋枝	103/2-109/12 年繳 101,59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49,55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公教貸款	劉鎮寧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549,558	88 年 12 月 05 日	公教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鎮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世傑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8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馥薇(已歿)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	1,201.42	160分之3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	720.47	160分之3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	3,118.53	160分之3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且為農地)	935.21	60分之1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且為農地)	891.32	60分之1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且為農地)	2,000.50	60分之1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段(公共共有且為農地)	11.08	60分之1	謝世傑	90年10月0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田中鎮東源里中南路	35.60	全部	謝世傑	90年10月1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TEANAJ31S	2,349	謝世傑	101年07月27日	買賣	40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08,35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公館郵局(台北1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謝世傑		70,54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世傑		62,87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謝世傑	32,430	160,528.50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世傑		4,342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世傑		118,074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世傑		33,064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謝世傑		1,053,974
元大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謝世傑	1,000	4,95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華郵政	郵票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謝世傑	100 年 3 月至 106 年 3 月, 保險金額 120 萬, 保險費繳納方式及金額: 月繳 16870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配偶已過逝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 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世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志忠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1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藹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自用)	129.53	120分之24	許志忠	75年05月06日	買賣	(與第一筆建物合購)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自用)	11.36	5分之1	許志忠	75年05月06日	買賣	(與第一筆建物合購)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劃段(清朝四品官墓, 家族共有)	180	全部	許志忠	99年04月3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96.14	全部	許志忠	75年06月17日	買賣	1,500,000(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66,97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永和中正路郵局(板橋 6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許志忠		822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1,561,100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100
玉山商業銀行永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33,99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39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415,123
臺灣土地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251,3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100,162
臺灣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志忠		4,25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志忠
南山人壽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 B 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保本終身增額壽險	許志忠	被保險人許志忠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淳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淳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淳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保險終身壽險定型給付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保險終身壽險定型給付甲型	葛藹芸	被保險人葛藹芸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涵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葛藹芸	被保險人許○淳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31,2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許志忠	台灣銀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653,748	94年01月 11日	修繕房屋
信用貸款	許志忠	玉山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877,539	103年09月 20日	子女教育費用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因就職單位多，每單位都曾開戶，年久後不再使用，存簿如有遺漏，將再申請補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11 月 0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志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瑞民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2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佩瑜		子女		蕭○元
子女		蕭○仲		子女		蕭○宜
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林增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	1,651	10000分之119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3月23日
宜蘭縣冬山鄉北富段	31	全部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5月27日
宜蘭縣冬山鄉北富段	903	全部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5月27日
宜蘭縣冬山鄉北富段	37	全部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5月27日
宜蘭縣冬山鄉北富段	852	全部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5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陽台 5.73 平方米,共同使用部分 49.40 平方米)	156.61	全部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3月23日
臺南市東區新東段(登記原因如書面所呈,敬請參考本人信託合約書)	12.08	144分之1	蕭瑞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年03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蕭瑞民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謝公秉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4年03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王淑毅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1,516.62	10000分之222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242.10	100000分之1430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960	全部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	138.48	全部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39.80	全部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25.04	117分之2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22,89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詠	1,081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10	10,810
安國	1,208	王淑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07月31日	10	12,0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公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永年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3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育玲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000,69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玉山商業銀行南桃園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永年		1,000,690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10 月 0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永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乃丹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3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趙期正		子女		趙○安
子女		趙○和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	鍾愛一生壽險	趙期正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9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乃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新淵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2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美櫻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4,5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5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櫻	89	10	新臺幣	89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朱美櫻	368	10	新臺幣	3,680

(十三) 備 註

★★一、原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中申報以下股票(並註明遺失,申請補發中):
 1. 190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4 股 2. 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3 股 3. 2865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 4. 160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841 股 二、經股票掛失、補發程序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將上市股票交付財產信託,故更正申報如下: 1、刪除:(上市股票,已信託,另以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1)190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4 股 (2)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3 股 2. 更正:(非上市股票) (1)2865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 股(實際取得時已為減資後股數) (2)160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68 股(實際取得時已為減資後股數)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徐新淵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俊梧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3月1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瑩芳		子女		林○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南投市牛運嶠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590	全部	林俊梧	80年07月01日	繼承	

(十三) 備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04年10月14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俊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盛和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美理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友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	79	12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8日
新竹縣北埔鄉南昌段	561.48	90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9日
新竹縣峨眉鄉石硬子段石硬子小段	145	1800分之3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9日
新竹縣竹東鎮放翁段	1,045	42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	92.76	12分之1	羅美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年09月08日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盛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義周	服務機關	1.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芳華		子女		劉○青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蔡慶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3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潤泰全球	8,000	田芳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8日	10	80,000
天鉞電	5,000	田芳華	第一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8日	10	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義周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煥章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0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翁素珍		子女		蕭○宏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吳當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鴻海	1,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02日	10	10,000
仁寶	9,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02日	10	90,000
矽品	4,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02日	10	40,000
台新金	4,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02日	10	40,000
新光金	3,000	翁素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02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煥章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徐新淵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2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藹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3,2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5	徐新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25日	10	11,25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3	徐新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25日	10	22,030

(四) 備註

一、原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中申報以下股票(並註明遺失,申請補發中):
 1. 190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4 股 2. 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3 股 二、經股票掛失、補發程序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將上市股票交付財產信託,故本次新增申報如下: 1. 190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5 股(實際取得時已為減資後股數) 2. 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3 股 三、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中已申報之 7 筆股票,則維持不變。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徐新淵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昇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9月1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素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	43.03	30分之1	陳正昇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02日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	636.68	30分之1	陳正昇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02日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	305.72	30分之1	陳正昇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02日
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	744.40	30分之1	陳正昇	臺灣銀行	104年09月0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正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正昇	服務機關	1. 南投縣政府		職稱	1. 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04年10月19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簡素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紀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成功段	107.13	全部	簡素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3日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140	8分之1	簡素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3日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3,279	10000分之46	簡素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3日
南投縣南投市半山段	476	16分之1	簡素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97.76	全部	簡素雯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1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正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侯崇文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04年03月3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程玲玲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芳蘭心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竹崎鄉朴子市文明段零五五五小段(辦理移轉登記中)	144	全部	侯崇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登記移轉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侯崇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淑惠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04年09月2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曾國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華	10,000	林淑惠	玉山商業銀行	104年09月14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淑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陸小榮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姿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	128.92	全部	陸小榮	自 104 年 7 月 5 日起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陸小榮

通知日期：104 年 09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建宇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6,160.64	10000 分之 18	陳建宇	塗銷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15.71	全部	陳建宇	塗銷信託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5.33	19874 分之 77	陳建宇	塗銷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建宇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2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文生	服務機關	1.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麗卿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473	10000 分之 53	陳文生	買賣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主建物)	25.11	全部	陳文生	買賣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089.73	10000 分之 52	陳文生	買賣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文生

通知日期：104 年 08 月 1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定	服務機關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職稱	1.委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碧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公共共有)	2,294	全部	林碧雲		公共共有土地毋需信託受託人要求辦理塗銷。惟至 104 年 9 月 17 日, 仍未辦妥所有權移轉予信託人, 請求延長 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 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林碧雲

通知日期: 104 年 09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樂陞(上櫃)	5,000	10	陳慶財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4 年 09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樂陞	10,000	10	陳慶財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慶財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政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上市)	71,000	10	高鳳仙	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0 日前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鳳仙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培村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8	10	蔡培村	出售	
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1	10	蔡培村	出售	
農林	4	10	蔡培村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培村

通知日期：104 年 09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俊鴻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嘉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段	3,301.08	4分之1	林嘉儀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嘉儀

通知日期：104 年 09 月 2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坤億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意梅		子女	劉○伯	
子女	劉○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必翔	5,000	10	陳意梅	賣出	
映泰	35,000	10	陳意梅	賣出	
宏達電	2,310	10	陳意梅	賣出	
智原	11,000	10	陳意梅	賣出	
昇陽科	41,000	10	陳意梅	賣出	
新日光	25,622	10	陳意梅	賣出	
中光電	5,000	10	陳意梅	賣出	
華上	45,000	10	陳意梅	賣出	
凱碩	1,000	10	陳意梅	賣出	
明基材	24,795	10	陳意梅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意梅

通知日期：104年08月1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世寅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楊麗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267.57	全部	蔡楊麗觀	2個月內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509.11	全部	蔡楊麗觀	2個月內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楊麗觀

通知日期：104年10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之		
子女	陳○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09	756分之30	古秀妃	抵押借款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	756分之30	古秀妃	抵押借款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89.47	全部	古秀妃	抵押借款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古秀妃

通知日期：104年10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吳義隆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玉美		子女	吳○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段	8,361	全部	劉玉美	分割贈與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玉美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23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田昭容	服務機關	1.新竹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范國書		子女	范○軒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長春段	235.22	全部	范○軒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昭容、范國書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翁章梁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莉英		子女	翁○哲	
子女	翁○馨		子女	翁○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4,093	10	劉莉英	出售	
兆豐金	207	10	劉莉英	出售	
九豪	15,748	10	劉莉英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莉英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子女	蘇○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瑞儀光電	13,045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悠克電子	5,611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南亞	13,956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日月光	7,185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鴻海	7,182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國泰金	9,834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玉山金	66,730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長興	5,734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義隆電	5,000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天瀚	449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茂綸	2,979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台表科	6,747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安國	5,000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華晶科	1,443	10	蘇財源	3個月內	

日電貿	16,552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兆豐金	8,120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欣興	3,312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建碁	1,114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崇越電	3,272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美隆電	5,185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裕民	2,000	10	蘇財源	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蘇財源

通知日期：104 年 09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綠蔚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千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太(上市)	50,000	10	吳千玲	104年9月8日買入 104年9月24日賣出(買賣未逾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千玲

通知日期：104年09月2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文玉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嬌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153.04	全部	郭麗嬌	出售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14.38	全部	郭麗嬌	出售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251.03	32分之2	郭麗嬌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段	70.79	全部	郭麗嬌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麗嬌

通知日期：104年08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維鈞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錫玲		子女	張○翔	
子女	張○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永豐金	56	10	林錫玲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錫玲

通知日期：104年10月0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張維鈞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錫玲		子女	張○翔	
子女	張○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盛金	2	10	張維鈞	賣出	申報後配發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維鈞

通知日期：104年10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子女	李○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上市)	15,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4.08.12 融資取得
鴻海(上市)	15,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104.08.13 融資取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04年08月28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侯善麟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籃雪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67	10	侯善麟	1個月內賣出	說明：上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7股)因遺失無法辦理財產信託，於104年8月12日業經台北地方法院除權判決無效，並於104年8月31日獲得補發，將於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侯善麟

通知日期：104年09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文宗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麗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143.32	6分之1	沈文宗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文宗

通知日期：104年08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何獻霖	服務機關	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職稱	1.副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彩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第一金控	13,000	10	羅彩文	集中市場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彩文

通知日期：104 年 08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余東榮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副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梁兢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精誠資訊	105,000	10	余東榮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余東榮

通知日期：104年09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鍾英鳳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碧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	635.91	2分之1	鍾英鳳	分割(3個月內)	103年12月27日及104年3月25日104年6月23日申報未完成 續辦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鍾英鳳

通知日期：104年09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梁榮輝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余惠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遺失,104.10.23除權判決補發)	14	10	梁榮輝	信託前處分該股票(1個月內賣出)	
華夏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遺失,104.10.23除權判決補發)	1,100	10	梁榮輝	信託前處分該股票(1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榮輝

通知日期：104年11月0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秀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	92.92	全部	楊秀鳳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秀鳳

通知日期：104年08月26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4年7月至9月)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處分日期	處分確定日期
1	王壽山	男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4筆、有價證券10筆及配偶土地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40203	1040604
2	黃農幘	男	桃園縣平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2月25日期間內申報財產，惟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190,000	1040529	1040706
3	李政達	男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0年12月28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3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40601	1040707
4	魏水樹	男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2年12月15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4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40629	1040803
5	潘富民	男	花蓮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101年12月27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5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0,000	1040630	1040806

6	林錫忠	男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2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9 筆及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0,000	1040703	1040807
7	潘一全	男	南投縣議會	副議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1 月 27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40309	1040807
8	簡天屏	男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5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40306	1040810
9	夏曼·瑪德能	男	臺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2 月 25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遲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難謂正當，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80,000	1040804	1040910
10	邱秀美	女	苗栗縣頭份鎮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1 月 1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3 筆、保險 1 筆及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0,000	1040806	1040910
11	王元芳	女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2 年 12 月 1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保險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0,000	1040806	1040911

12	黃健庭	男	臺東縣政府	縣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3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 4 筆及配偶債權 1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20,000	1040810	1040917
----	-----	---	-------	----	--	---------	---------	---------

(一)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4 月 8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099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縣○○鄉民代表會第○○屆鄉民代表時(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名下債務 8 筆(詳如附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8,087,392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22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即已表示所為申報遺漏該等(債務)項目實因屬認知不足所致。訴願人因農民身分且僅擔任最基層之民意代表，遠較於其他公職職務之人員在法令認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經驗及理解，確實有缺漏不足之處。訴願人並非故意隱匿財產(本件僅就債務部分不知應予申報)，且依據一般經驗法則之認知「財產」應不包括「負債」。雖就法律規定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負債)，訴願人公職位階甚低且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並非熟悉法律規定之專業人士，一般人對於負債屬於財產之一部分已有不知之常態，何況是如訴願人遠較一般人知識程度更低者所能知悉及理解。訴願人主觀上並非「明知」之情形當應無「故意」。

(二)就一般社會及經濟活動而言，一般人或訴願人向金融機構貸款實屬平常，並無非法情事，原裁處書認定：「以受處分人已向金融機構申貸 8 筆貸款而言，依一般經驗難謂合理」已有誤解，進而訴願人為不利之認定，所持之理由即非適法，再者，對訴願人而言，該 8 筆貸款為負債，不是認知中的「財產」，故訴願人縱有不符申報財產列表之情形，亦實無隱匿財產之申報不實故意。

(三)倘若訴願機關仍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行為，謹請念在訴願人本件係屬初犯，且擔任公職收入不高，又有負債，經濟狀況並非優渥等情，撤銷原裁處書所裁罰之罰鍰 22 萬元處分，改處 6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准予分期繳納云云。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

影響民眾對其個人或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從而公職人員是否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隱匿該應申報財產之意圖(含消極財產)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

四、訴願人主張所為申報遺漏該等(債務)項目實因認知不足所致，並非故意隱匿財產。法律規定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負債)，其公職位階甚低且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並非熟悉法律規定之專業人士，一般人對於負債屬於財產之一部分已有不知之常態，何況是如訴願人遠較一般人知識程度更低者所能知悉及理解云云。惟查訴願人學歷為私立○○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國立○○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碩士，具有雙碩士之教育程度，此有臺灣省○○縣○○鄉第○○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附卷可稽，訴願人所稱其知識程度遠較一般人更低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有明文。訴願人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上開規定即負有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有關其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消極財產)項目、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又為履行此法定申報義務，訴願人原應於申報前研閱相關規定，如有疑義亦得向受理申報機關詢問。且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時間應甚充裕而足供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另本院亦曾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假○○縣政府舉辦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函請訴願人出席，惟查並無訴願人當日出席簽到紀錄，亦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宣導說明會通知單、○○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暨法令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等資料附卷可參。是訴願人主張因其公職位階甚低、居住於偏僻山區務農、認知不足、非熟諳法律之專業人士而未申報名下所有債務云云，洵無足採。

五、次按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8 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如附表所示之貸款乙節並不爭執，又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 11 頁之(十一)欄位名稱記載為「債務」，其既知向金融機構借貸金錢使用，並表示「該 8 筆貸款為『負債』」(參訴願書第 3 頁，理由三第 5 行至第 6 行)，依其智識對於日後負有償還對方金錢之義務難謂不知。從而訴願人主張不知「債務」應予申報，且依據一般經驗法則之認知，「財產」應不包括「負債」云云，均無足採。綜上，訴願人知悉此等債務之存在，申報當時如盡注意義務即可確知該等債務之正確數額，詎訴願人卻怠於查詢，任令其申報表債務欄中填寫「本欄空白」，致全部債務均未申報，並於其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堪以認定。

六、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8,087,392 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 38 萬元。惟考量「受處分人為基層民意代表，且整體財產申報情形，不動產及汽車等財產項目經核尚稱如實」(詳參裁處書理由六)，再依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減罰鍰為 22 萬元，為其裁處權之

行使範圍，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故訴願人主張改處 6 萬元以下之罰鍰云云，洵無足採，至於訴願人併述主張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鍰乙節，宜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亦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附表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債務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債權人	放款科目	申報基準日貸款餘額
1	○○縣○○地區農會	一般放款	10,085,000
2	○○縣○○地區農會	一般放款	454,288
3	○○縣○○地區農會	一般放款	5,573,000
4	○○縣○○鄉農會	統一農貸	800,000
5	○○縣○○鄉農會	統一農貸	360,000
6	○○縣○○鄉農會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25,222
7	○○縣○○鄉農會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549,535
8	○○縣○○鄉農會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40,347
合計			18,087,392

(二)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3 月 27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連任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職)。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申報財產，訴願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亦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對於○○縣○○鄉公所具有監督權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為訴願人之姊夫，○○○及○○公司分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經本院認定訴願人向○○○借用○○公司之名義得標承攬○○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共 25 件，其中自 97 年 10 月 1 日訴願人成為本法規範對象後，計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工程採購案共 12 件，爰以訴願人與其所監督之機關為承攬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合計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66 萬 4 千元，並依法扣除訴願人已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處 656 萬 4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第 9 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又本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行為時本法第 15 條「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之規定，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為「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係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67、7055、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因本人之配偶○○○是受處分人(註：受處分人即本案訴願人，下同)之姊，本人與受處分人為姻親關係，所以答應受處分人以本人掛名之營造公司負責人去標攬工程，……」等證據，認定訴願人向○○○借用○○公司名義得標承攬○○縣○○鄉公所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之情事。縱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一再否認有○○○所稱之借牌投標情事，且原處分機關經調閱相關工程採購案

之公庫支票兌現及提領情形，亦無法證明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之情事，惟原處分機關仍謂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以違反本法規定處訴願人罰鍰，其認定似有違反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656 號、29 年上字第 3105 號及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等判例所揭示之無罪推定與證據裁判原則甚明。

(二) 原處分機關謂訴願人於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時自認有借牌投標乙事，惟事實上訴願人就偵訊中並無上開自白。且上開 100 年度偵字第 667、7055、7056 號緩起訴處分係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受之處分，非因借牌投標而受處分，原處分機關怎可任意擴張不查，而認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之情事。再者，原處分機關除了○○○片面指證外，並無其他任何事證足資證明，原處分機關選擇相信○○○的說詞，但是○○○若是出於挾怨報復或推託卸責，僅以○○○「說了就算數」而認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之事實，對此，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其實是相當危險且違反證據法則。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原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云云。

三、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案訴願人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並為○○土木包工業等 4 家之實際負責人），於 94 年 10 月間至 97 年 12 月間，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以與數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互相搭配陪標，確保 3 家公司以上參與招標，俾能順利決標之方式，致○○公司、○○公司等分別標得○○縣○○鄉公所多項工程。其中，訴願人向無意投標之○○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之姊夫）要求以○○公司之名義參標，○○○亦明知訴願人欲以○○公司名義陪標，竟容許訴願人借用○○公司之牌照參與投標。訴願人並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向○○○借用○○公司名義承攬○○縣○○鄉公所之工程，標得 25 件工程。另訴願人明知工程開、竣工報告書需要工程主任之簽名，為圖方便辦理驗收，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同意，擅自在○○公司所承攬工程之開、竣工報告書，偽簽○○○之簽名、盜用印文，並持以向不知情之○○縣○○鄉公所建設課申請辦理工程驗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工程案內資料等文書正確性，上開事實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分案辦理，101 年 3 月 29 日為緩起訴處分（案號：100 年度偵字第 667、7055、7056 號），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訴願人並應於收受該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60 日內向其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 10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復經該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駁回處分確定在案（案號：101 年度上職議字第 2341 號），亦有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2 月 21 日彰檢文正 100 偵 667 字第 6983 號函附原處分卷第 2 宗足憑。查訴願人上開所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投標之刑事案件犯罪事實，與本案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7 日向○○○借用○○公司名義承攬○○縣○○鄉公所之工程，標得 12 件工程（註：訴願人自 97 年 10 月 1 日後，始成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故受本法規範之範圍為附表一所示 12 件工程），經原處分認訴願人借用關係人名義，與受訴願人監督之○○縣○○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為承攬行為係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乙節，依行為時間、行為方式、行為對象及採購標的等事項判斷，核屬同一原因事實。又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於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日（101 年 4 月 12 日）起之 3 年期間內為裁處，合於法律時效規定，先予敘明。

四、 訴願人否認向其姊夫即○○公司負責人○○○借用○○公司名義參與如附表一所示○○縣○○鄉公所工程採購案之投標情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67、7055、7056 號緩起訴處分係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為處分，非因其借牌投標而處分；訴願人於偵訊中未就上開借牌投標行為自白。原處分機關除了○○○片面指證外，並無其他任何事證足資證明，○○○若是出於挾怨報復或推託卸責，僅以其「說了就算數」而認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之事實，認事用法違反證據法則云云。卷查：

(一)○○公司前負責人○○○於偵訊時承認其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並接受緩起訴處分在案(詳參原處分卷第 3 宗附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2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1 頁、第 2 頁)。嗣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再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其內容略以「……二、本人前已說明，本人係為『人頭』掛名之負責人，因由為本人的配偶○○○是○○○的姐姐，本人與○○○為姻親關係，所以答應○○○以本人掛名的營造公司負責人去標攬工程，本人在掛名營造公司期間，從未實際經營或經由標攬工程中得到利益，公司經營及公司銀行帳戶完全由○○○全權處理。三、本人因該公司經營違章事發後，本人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打擊，本人 103.5.15 日因事不願再出面面對該事件之處理，所以用書面做為答覆，……」等語(詳參原處分卷第 3 宗○○○書面說明書)。徵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退股，將原有出資新臺幣 3 百萬元讓由○○○承受，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變更登記○○公司之代表人為○○○，此有○○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 年 12 月 9 日○市經發商字第 10235454400 號檢送該公司設立迄文到時之股東同意書、章程、變更登記表(計 4 次)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核與其嗣後因不克到場以書面說明所陳內容及情節尚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訴願人空言指陳○○○若是出於挾怨報復或推託卸責，僅以其所言而認訴願人有借牌投標之事實云云，尚無足採。

(二)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訊問被告即本案訴願人，內容略以：「(問：對上次交付有關與○○公司承攬工程涉嫌借牌及圍標整理的附表，有何意見？)(訴願人)答：沒有意見，我認罪。(問：是否願意接受緩起訴？)(訴願人)答：願意。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一年，並於收受緩起訴執行通知後 60 日，……○○○部分向本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是否同意？……。訴願人答：同意。」等語，訴願人並於筆錄上簽名(詳參原處分卷第 3 宗，100 年 12 月 22 日訊問筆錄第 2 頁)。訴願人確已於偵訊時就其借用○○公司名義，參與○○縣○○鄉公所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投標乙節自白無訛。案經檢察官核對證人證述、審酌其他相關必要證據，認定訴願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依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二(二)標題「被告○○○向○○○借用○○公司名義得標承攬○○鄉工程一覽表」，業詳列訴願人向○○○借用○○公司名義得標承攬之工程決標日期、名稱等資料，其中編號 14 至編號 25，即為原裁處書附表一所示之 12 件採購案。訴願人復依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 4 月 19 日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該署 101 年 4 月 30 日○檢文川 101 緩 655 號字第 17147 號通知，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向檢察官指定之○○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亦有該協進會○觀協緩字第 0000484 號緩起訴處分金收款證明附原處分卷第 3 宗可參。綜上，訴願人未舉出任何具體事證，空言否認曾於偵訊為借牌投標之自白，主張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67、7055、7056 號緩起訴處分係以其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受之處分，非因借牌投標而受處分云云，顯係避重就輕，洵無足採。

(三)訴願人陳稱本案僅以○○○片面指證，並無其他任何事證足資證明，違反證據法則云云，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除參酌○○○103 年 5 月 12 日向本院所為書面陳述，已確定之緩起訴

處分書及其所憑證人證述暨相關書證外，並向○○縣○○鄉公所調取其辦理如附表一所示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料、詢問本案相關人員，佐以時任該公所建設課課長等人之證言，斟酌各該重要事證而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訴願人前開指述，允無可採。又本案既如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訴願人係與○○公司之負責人○○○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及獲取不當利益，以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而與數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土木包工業互相搭配陪標，俾確保順利決標。從而原處分機關縱未能確實查得各該工程款之流向及分配，致未能證明訴願人有領取款項情事，亦無足影響業經認定訴願人借牌投標之事實，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亦經調閱相關工程採購案之公庫支票兌現及提領情形，亦無法證明訴願人係有借牌投標之情事」云云，尚屬倒果為因，殊無可採。

五、按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本法第 9 條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為貫徹此一立法目的，第 9 條所定交易行為之當事人本不以形式當事人為限，是以不問公職人員係借用他人名義，抑或利用關係人為交易行為，均係違反上開規定，應無疑義。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之規定，鄉民代表具有監督鄉公所預算及施政作為之權限，鄉公所即係受鄉民代表監督之機關。鄉民代表自不得與受其監督之鄉公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間至 97 年 12 月間，向其姊夫○○○借用○○公司之名義，得標承攬受訴願人監督之○○縣○○鄉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共 25 件，其中自其 97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本法規範對象後，僅 2 個月餘，即得標承攬如附表一所示之工程採購案共 12 件，契約結算金額總計更高達 3 千 6 百餘萬元。核訴願人所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六、末按訴願人行為時本法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規定，前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作成之第 716 號解釋宣告違憲。該條規定復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為「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應屬有據。又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係自 97 年 10 月 1 日後始成為本法之規範對象，而其「借牌投標」之事實發生日為自 95 年 10 月間至 97 年 12 月間，恐不易清楚知悉本法相關規定，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接受約詢時陳述「不知道本法的相關規定」等語堪可採信，應認有「不知法規」之情。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處罰至罰鍰額度三分之一，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違反本法之情節、各工程採購案金額，並經參酌法務部 104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03260 號令訂定發布之「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於減輕後之罰鍰額度內裁罰，裁罰金額如附表二（註：本件裁處書係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作成。「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罰鍰額度基準」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申貳字第 1041831546 號令訂定發布相同內容之罰鍰額度基準，併此敘明）。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裁處之罰鍰內扣抵訴願人已繳納之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10 萬元，係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又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

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業經本院以 104 年 5 月 1 日院台訴字第 1043230007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併予敘明。

八、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期	簽約日期	決標金額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1	97 年度○○鄉(○○村)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7.10.07	97.10.21	16,180,000	16,180,000	15,617,430
2	○○村○○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修繕改建簡易籃球設備	97.10.15	97.10.28	306,000	306,000	306,000
3	○○鄉○○村○○街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7.10.16	97.10.31	5,320,000	5,320,000	5,236,891
4	○○鄉○○村○○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7.10.16	97.10.31	1,828,000	1,828,000	1,797,983
5	○○鄉○○村○○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7.10.16	97.10.31	3,750,000	3,750,000	3,633,806
6	○○鄉○○村○○巷及黃昏市場周邊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7.10.17	97.10.28	5,210,000	5,210,000	5,094,552
7	○○村○○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7.10.17	97.10.28	2,450,000	2,450,000	2,411,697
8	○○鄉○○○線道路護欄改善工程	97.10.17	97.10.28	700,000	700,000	661,372

9	○○鄉○○村 ○○街○○巷 及○○村○○ 巷等道路改善 工程	97.11.18	97.11.28	397,000	397,000	397,000
10	○○鄉○○村 ○○路○段○ ○巷○○號等 道路側溝改善 工程	97.12.16	97.12.26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鄉○○村 ○○巷○○號 前擋土牆改善 工程	97.12.16	97.12.25	350,000	350,000	347,500
12	○○鄉○○村 ○○街等排水 及道路改善工 程	97.12.17	97.12.25	475,000	475,000	433,254
合 計				37,466,000	37,466,000	36,437,485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採 購 案 名 稱	契 約 金 額	結 算 金 額	法 定 罰 鍰 度	減 輕 至 罰 鍰 度 1 / 3	裁 罰 金 額
1	97年度○○鄉(○ ○村)農村社區公 共設施改善工程	16,180,000	15,617,430	600萬~交易 金額1倍	200萬~交 易金額 1/3倍	300萬
2	○○村○○社區 活動中心前廣場 修繕改建簡易籃 球設備	306,000	306,000	6萬~50萬	2萬~50/3 萬	5.4萬
3	○○鄉○○村○ ○街道路排水改 善工程	5,320,000	5,236,891	60萬~500萬	20萬 ~500/3萬	90萬
4	○○鄉○○村○ ○巷道路排水改 善工程	1,828,000	1,797,983	60萬~500萬	20萬 ~500/3萬	33.4萬
5	○○鄉○○村○ ○巷道路排水改 善工程	3,750,000	3,633,806	60萬~500萬	20萬 ~500/3萬	63.4萬
6	○○鄉○○村○ ○巷及黃昏市場	5,210,000	5,094,552	60萬~500萬	20萬 ~500/3萬	90萬

	周邊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7	○○村○○路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450,000	2,411,697	60萬~500萬	20萬~500/3萬	43.4萬
8	○○鄉○○線道路護欄改善工程	700,000	661,372	6萬~50萬	2萬~50/3萬	11.7萬
9	○○鄉○○村○○街○○巷及○○村○○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397,000	397,000	6萬~50萬	2萬~50/3萬	6.7萬
10	○○鄉○○村○○路○○段○○巷19號等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500,000	500,000	6萬~50萬	2萬~50/3萬	8.4萬
11	○○鄉○○村○○巷○○號前擋土牆改善工程	350,000	347,500	6萬~50萬	2萬~50/3萬	6萬
12	○○鄉○○村○○街等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	475,000	433,254	6萬~50萬	2萬~50/3萬	8萬
	合計	37,466,000	36,437,485			666.4萬

(三)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4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10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為○○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債務 4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07,213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4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所漏報為債務，不是財產，如為財產（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增加而故意隱匿，則必是不法所得，訴願人即使受罰鍰甚至移送檢調單位，均無怨言。
- （二）因該債務年代久遠而疏漏，按刑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廢除原處分，重新更裁，免罰。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加以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又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填表說明第 18 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列有「債務」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縣第○○、○○、○○屆議員迄今，業向本院申報財產多年，自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既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訴願人申報前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現況及金額後，如實申報。訴願人主張債務並非財產，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始屬財產云云，於法無據，難謂有理由。

五、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86 年 3 月間向○○商業銀行○○分行貸款 1 筆、88 年 8 月間向○○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 3 筆，均屆期未清償，嗣經上開放款之金融機構催收後，仍未能清償而被上開機構轉列呆帳，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拍賣訴願人財產後仍不足清償其本金，92 年起訴願人對第三人之薪津債權即由法院核發移轉與○○第一信用合作社，迄申報基準日止，該合作社均仍持續按月執行扣薪中；另○○商業銀行自 95 年起亦有對訴願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迄申報基準日止，亦在按月執行扣薪中，此有卷附上開金融機構函復本院資料及提供之債權憑證可稽。是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對此等貸款仍然存在乙情，應甚清楚，申報基準日該筆貸款正確餘額為何，訴願人僅須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即可得知。此由訴願人為說明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函查 101 年度申報財產結果不一致，請其陳述意見時，訴願人即以函向上開金融機構查詢，並能檢附正確之貸款餘額證明可證。訴願人申報財產時卻捨此而不為，任令「債務」一欄空白，即率爾提出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因年代久遠而疏漏，即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洵無足採。

六、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39,207,213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80 萬元，惟考量訴願人之資力，其分別受○○商業銀行自 95 年起執行扣薪共計 26,069 元、○○第一信用合作社自 92 年起執行扣薪共計 1,752,980 元，並有部分抵押物於 99 年、100 年間業經拍賣抵償；復審酌訴願人 101 年除債務以外之財產申報情形，尚稱良好，爰依該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處罰金額為 43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議員○○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所有人	放款機構	放款種類	申報情形	本金新臺幣 (元)
○○○	○○商業銀行○○分行	短期放款	未申報	513,550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25,000,000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3,693,663
	○○第一信用合作社	擔保放款	未申報	10,000,000

申報不實金額共計新臺幣 39,207,213 元

(四)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142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為○○縣○○市市民代表會第○屆及第○屆代表，依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101 年 12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配偶債務 1 筆（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6,259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九、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財產申報皆由代表會主辦人員幫忙申報，主辦人員申報 101 年度財產資料時認為 100 年度資料正確（因監察院未告知資料尚有不足），所以才沿用 100 年度資料。監察院應主動告知主辦（人員）100 年度申報有問題，避免造成 101 年財產申報出現漏報。
- (二) 代表會主辦人員只告知現金超過 100 萬元須申報，並無告知房貸也須申報，未申報債務 1,966,259 元，為配偶 100 年 5 月 18 日購買不動產之貸款，並非盈餘或利息所得，且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房屋均有申報，如要故意申報不實，就不用申報貸款購得之土地及房子。房貸不是不法所得，因房貸申報不實被罰 6 萬元，不合乎常理。每年申報案件係抽查一定比例進行查核，尚有很多公職人員未被查核，豈可輕易認定訴願人未申報房貸即為故意，民眾對法條認知有異，應給予改過的機會。
- (三) 申報財產之行前教育未確實，應讓代表知道如何正確申報，卻單方面只有代表會主辦人員知道，資訊錯誤受害的是當事人而不是主辦人員，另監察院應於申報後 1 個月審查告知，如資料上有問題要確實告知主辦人員，並不是其後行文就認定故意申報不實。
- (四)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內容如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顯僅限於確定故意，不包含不確定故意。該條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所謂「亦同」，即前段僅限於「確定故意」而言，不包含不確定故意。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

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加以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參照）

四、次按公職人員之配偶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逐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8 點亦說明：「『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列有「債務」欄位供申報人填寫，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縣○○市市民代表會第○屆及第○屆代表，並自 97 年起應依法申報財產，業向本院申報財產多年，自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及填表說明既已載明各應申報財產項目及申報標準，而正確申報財產為訴願人本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訴願人申報前自應詳細閱覽相關規定，並查明申報基準日各項財產現況及金額後，如實申報。縱訴願人將申報財產事項交由代表會承辦人員處理，其對受委託人有無遵照辦理及依法申報財產之內容，亦應善盡本人之注意與監督義務，就其代填之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方謂善盡申報人應作為義務。經查訴願人配偶○○於上開申報基準日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長期擔保貸款金額為 1,966,259 元，此有該銀行 102 年 8 月 13 日合金總集字第 1020019173 號函影本附原處分卷足稽。本件訴願人前就本院函請其說明上開申報情形與查詢結果不一致時表示「這筆（債務）金額為 100 年 5 月 18 日購買○○市○○路○○號○樓○時向合作金庫貸款金額（貸款 210 萬）…」，亦明知其配偶購買土地及房屋時有貸款，申報當時訴願人如盡其注意義務，對他人代為填載之申報資料加以檢查，即可確知該等貸款漏未申報，詎訴願人卻怠於查詢及檢查，任令財產申報表上「債務」欄位空白，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頁所載「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等語提示下簽名，率爾提出申報，致申報不實，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其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主張係由代表會主辦人員幫忙申報，因主辦人員沿用 100 年度資料，且未告知房貸須申報致漏未申報，及訴願人主張房貸並非不法所得，且貸款購買之土地及房子已有申報並非率爾申報云云，均無足採。

五、再按受理申報財產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院每年於定期申報後，係依法令規定就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抽籤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並非對所有申報案件皆進行實質查核。本案訴願人之 100 年度定期申報案，因未被抽中進行實質查核，故訴願人該年度雖未申報債務，亦未受本院裁罰或通知補正。惟正確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其每年度於填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自應誠實正確申報，使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是訴願人就其配偶於申報基準日之債務餘額究竟為何，自應悉心查詢明細，不得謂其自身之申報義務應由受理申報機關負擔，訴願人主張本院未主動告知其 100 年度申報有問題，才造成 101 年財產申報出現漏報、應於申報後 1 個月審查告知云云，洵無足採。又法律一經公布施

行，受規範者即有遵守之義務，本院為使申報人瞭解申報法令，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基於服務之性質，曾於101年10月4日在○○縣政府201會議室舉辦「101年陽光法令宣導說明會」，訴願人即為該次宣導之主要對象，惟訴願人並未出席該次宣導說明會，有該次宣導說明會通知名單及簽到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稱行前教育未確實、未讓代表知道如何正確申報，單方面只有代表會主辦人員知道云云，容有誤解。

六、另訴願人主張，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內容，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顯僅限於確定故意，不包含不確定故意，該條後段「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所謂「亦同」，即前段僅限於「確定故意」而言，不包含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上開內容係上訴人於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案件所為起訴主張。然此法律見解為該判決所不採，其認「所謂『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已明定處罰申報不實者，係以『故意』為其構成要件，即不以『直接故意』為限。至該法條後段所謂『亦同』，僅指其『處罰』與前段之規定相同而已，並非指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亦與前段相同，係以處罰『直接故意』為限。上訴人主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屬於『重大違反』規定，僅限於『確定故意』，而後段『輕微觸犯』規定，卻包含『不確定故意』，顯然違反邏輯及『舉重以明輕』原則云云，核屬上訴人個人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無可採。」（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理由第四段參照）是訴願人援引上開判決內容主張故意申報不實者，不包含不確定故意乙節，尚屬誤解，洵無足採。

七、未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966,259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3 0 日

○代表○○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所有人	放款機構	放款種類	申報情形	新臺幣（元）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放款	未申報	1,966,259

計新臺幣1,966,259元

(一)第 84 期第 194 頁勘誤表 (臺南市政府處長許淑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淑芬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3年12月2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隆泉		子女		宋○
子女		宋○				

原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更正為定期申報
特此更正

(二)第 89 期第 184 頁勘誤表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代表彭志杰)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04 年 4 月至 6 月)

項次	受處分人	性別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年月日)	處分確定日期 (年月日)
2	彭志杰	男	南投縣埔里鎮 民代表會	代表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期間內申報財產，但受處分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且未於期限內為相關之說明，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55,000	1040303	1041027

原處分確定日期 1040407 更正為 1041027

特此更正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177

傳真：(02) 23584561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040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